

#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

## 关于印发《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科技系统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根据市委、市政府 2019 年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局科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旨，紧扣“巩固、落实、创新、提高”主题，积极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综治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切实加大系统内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力度，加快法治城市创建步伐。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任务，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系统内不发生严重危害治安稳定问题和各类安全事故，争创市维护社会稳

---

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三、工作要求

#### (一) 社会稳定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

1. 全面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制。切实加强各单位内部安保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单位内部自防措施，严格落实治安防范与管理责任。机关和下属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做到领导、制度、人员和措施“四落实”。认真开展单位内部治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严格本单位物资、财会室、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重要场所和贵重物品的管理，全面落实技防、设施防措施，杜绝和减少被盗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的发生。

2.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加强源头防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突出信访、安全隐患和基层薄弱环节“四项排查”活动，确保矛盾隐患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统筹兼顾各方利益，从源头上减少产生社会矛盾纠纷的因素和隐患，切实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而产生社会矛盾。全面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范围和领域的全覆盖。定期研究本单位社会稳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建立维稳督导检查运行机制和定期研究解决维稳重大问题的工作制度，积极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做好本系统或本单位内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预防和化解群众性事件工作预案。

3. 建立健全治安管理责任制。认真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强化单位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科技项目管理中的各种

隐患和事故，加强科技项目建设施工工地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力争达到技防单位建设标准。

4. 开展综治联系点平安共建工作。对挂钩联系点的基层综治与平安建设工作给予指导和帮扶，制定联系点共建帮扶计划，年内到联系点进行调研指导不少于3次，其中主要领导不少于2次。

5. 建立健全综治与平安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将综治与平安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定期报告本单位、本部门综治与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综治与平安建设工作总结报送、档案管理、迎检和年终检查考核等工作。

## （二）法治建设

1. 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各单位领导班子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全体职工学法活动制度化、正常化。

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经营。积极参与法治市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法治市创建各项要求；完善党务、政务公开，畅通公民获知公开信息的渠道；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领导班子决策的征询、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实施情况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公开、规范、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健全执法考评机制，开展执法专项检查，落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行基层执法评议活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 加强工作创新力度。及时推广总结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努力培育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认真做好法治建设信息调研和情况报送工作。

4. 严格按照区、市有关要求，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执法守法各项措施，各单位要扎实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把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目标，纳入党政考核和科学发展考评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等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局成立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书记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责任科室具体负责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工作。各单位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组织，明确素质好、能力强的业务骨干为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联络员，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局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并定期听取基层工作开展的情况汇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强化责任，规范管理。由局长与各局属二层单位分别签定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责任书，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督查有力、考核严格、赏罚分明、奖惩到位”的工作责任机制。加强对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不重视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发生严重危害治安稳定问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综治一票否决和领导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围绕目标要求，将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

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既要认真履行参与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职责分工，又要扎实开展本单位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三）突出重点，强化宣传。各单位要围绕科技中心工作，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宣传，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介，采取多样化的手段，大力宣传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开展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

（四）狠抓落实，争创先进。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以广大职工、群众满意程度为衡量综治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好差的主要标准，着力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综治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查漏补缺，积极作为，争创先进。



